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5.29 金管證二字第 0950120578 號函准予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8 台證交字第 0950011384 號公告自 95.7.3 實施

壹、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5 訂定之。

貳、開戶作業

一、每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得在自家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供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4 所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外國銀行、保險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證券買賣帳號為 995555-檢查碼)及同條款所規定之國內機構投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與全權委託客戶(證券買賣帳號為 885555-檢查碼)使用。

二、本國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600」，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之身分碼為「403」。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一、交易作業

(一)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委託人之零股不得合併成千股之整倍數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買賣。

(二)委託人或受任人於證券商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時，不及出具授權書或聲明書者，應於申報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授權書或聲明書交付於證券商。

(三)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

之成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張(股)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

- (四)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委託人買賣額度予受任人，每日由受任人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如發現有委託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10次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
-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賣出零股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集保帳戶須有零股且足以交付其委託賣出之零股股數。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

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一)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之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配，其分配予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公司。
- (三)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交易單位，零股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股，另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與零股交易分別申報。

(四)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所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應為十元之整倍數，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千股之整倍數；零股交易所分配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1股之整倍數。

(五)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

(六)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託人。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至四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司。本公司如有業務需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成交回報，及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前揭委託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託書編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

四、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惟證券商於成交日分配給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證券商於成交日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及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4所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及外國銀行、保險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885555-檢查碼者，僅限分配予同條款所規定之國內機構投資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與全權委託客戶。

六、證券商應先完成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方得以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更改交易類別等作業。

七、結算交割作業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受任人指示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並由委託人之證券買賣帳戶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交割。

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一、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錯帳，並已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不得就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二、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錯帳，尚未為其申報買回或轉賣處理者，若欲就該筆錯帳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該筆錯帳，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三、證券商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申報更正帳號，若欲就該筆更正帳號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應先行撤銷該筆更正帳號，再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伍、信用交易及借券申報作業

一、個別證券之各交易類別總成交數量，於分配前及分配後必須相同。

二、證券商申報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或借券賣出者，分配前之委託價格及分配後之成交價格，應符合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限制。

三、凡屬信用交易之各交易類別，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不得申報部分調整分配。

四、委託人因自行買賣及與經由綜合交易帳戶所分配之有價證券併計，而發生同日有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者，依「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融資融券買賣額度及得否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如申報分配後發現委託人有逾越限額或不得進行融資融券交易者，則由證券商依現行「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